联合国 A/CN.9/787/Add.1/Corr.1

大 会

Distr.: General
26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争议：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草案

各国政府意见汇编

更正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

日本

第2段应改为：

2. 第2条草案的脚注：对这些规则所适用条约的缔约方的资格进行限制，会将香港和澳门等地区加入的条约排除在这些规则的范围之外。为了明确说明这些规则所适用的条约的范围，只要提及“国际协定”并举例说明其形式和其中条款的性质即可。日本认为，以下经修订的脚注足够清楚地包含了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香港或澳门等非国家缔约方加入的任何国际协定。

*就《透明度规则》而言，‘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应广义理解为涵盖任何国际协定，包括自由贸易协定、经济一体化协定、贸易和投资框架或合作协定，以及双边和多边投资条约，唯需其中载有保护投资或投资人的规定以及投资人对条约缔约方诉诸仲裁的权利。

V.13-84637 (C) GX 270613 270613

请回收